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厦门北站片区(11-07)控制性 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委：

你委《关于报批〈厦门北站片区(11-07)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核心区城市设计〉的请示》(厦规〔2018〕112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原则同意你委报送的厦门北站片区(11-07)控制性详细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是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和核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重要依据,请你委严格按照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做好项目建设用地规划审批工作。控制性详细规划如需调整应按规

定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此件主动公开)